

新疆大学 2013、2014 年度“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候选人 招聘启事

新疆大学是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建设高校、国家“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作”建设高校、国家教育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

学校现有 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7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9 个硕士一级学科、153 个硕士二级学科点，8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2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6 个“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群、18 个自治区级重点学科。

学校拥有各类科研、教学平台(团队)77 个，包括自治区级协同创新中心 2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9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 个；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 4 个（其中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6 个，自治区高校重点实验室 7 个；教育部培育创新团队 1 个，自治区教育厅科研创新群体 7 个；1 个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1 个国家级、8 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到 2015 年，新疆大学综合办学实力力争跨入西部高校先进行列，建成在中亚有较强影响力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为到 2020 年把新疆大学建成“西部先进，中亚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创建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现竭诚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 2013、2014 年度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一、申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讲座教授学科、岗位

在我校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和博士学位授予点学科招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人选。

即：中国语言文学、理论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门史、俄语语言文学、数学、化学、地理学、生物学、生态学、凝聚态物理、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通信与信息系统、计算机应用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矿产普查与勘探、纺织工程、结构工程等。

二、申报条件

（一）特聘教授申报条件

1.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申请人选：196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195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

3.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4.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5.聘期五年，每年至少全职在校工作 9 个月以上。

（二）讲座教授申报条件

1.在海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2.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

3.诚实守信、学风严谨、乐于奉献、崇尚科学精神。

4.聘期三年，聘任期内每年至少在校工作 2 个月以上。

三、支持条件及待遇

（一）为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提供科研配套经费 200 万元，人文

社科类提供科研配套经费 50 万元。

(二) 提供优良的科研、工作和生活条件，安排独立招收硕、博研究生和博士后人员。

(三) 自主牵头组建创新团队。

(四) 特聘教授享受每人每年 50 万元的奖金。

(五) 讲座教授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享受每月 5 万元的奖金。

(六) 提供 120 m²以上住房一套。

(七) 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

(八) 解决配偶工作，安排子女入托、入学。

(九) 特聘教授聘任期满，考核优秀，愿意留校工作者，提供安家费 50 万元。

四、应聘方式

应聘人员请登陆“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网站(www.changjiang.edu.cn)下载申报软件/新建文档/特聘或讲座/新疆大学***/填写推荐表，并根据相关条款规定进行申报。

未尽事宜，请与本校人事处联系。

联系人：王树声、廖彬，联系电话：0991-8582236、13609994151

电子邮箱：zcb@xju.edu.cn，传真：0991-8582236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人事处，邮政编码：830046